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胜全



刘小康

张文凤



陈光强

常小东

金平亮

宋寒斌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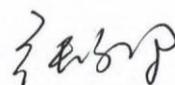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胜全

刘小康



张文凤

陈光强

常小东

金平亮

宋寒斌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胜全

刘小康

张文凤

陈光强

常小东

金平亮

宋寒斌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胜全

刘小康

张文凤

陈光强

常小东

金平亮



宋寒斌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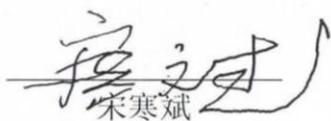
刘小康

张文凤

陈光强

常小东

金平亮


宋寒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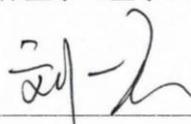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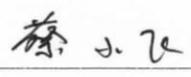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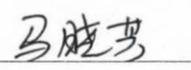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君


蔡小飞


马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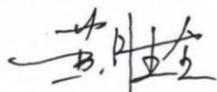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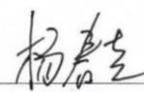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胜全



谢碎红



杨春燕



王佳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0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8
释义.....	9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8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8
六、 有关声明.....	19
七、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乔路铭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乔路铭
证券代码	874075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G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G3670）
主营业务	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新能源汽车元器件及配套模具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1,6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92,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4,472,000
发行价格（元）	32.988
募集资金（元）	92,102,496.00
募集现金（元）	92,102,49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92,000 股，发行价格为 32.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02,496.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

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2023年10月15日已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792,000	92,102,496.00	现金
合计	-	-			2,792,000	92,102,496.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2910456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05-29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蒋时云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是否为持股平台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

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等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独资企业，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792,00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2,102,496.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2,000	0	0	0
合计		2,792,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010122001137856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瑞安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企业实施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融资项目应按以下规定办理：（一）10,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项目，由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财政局（国资办）事前备案；”

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胜全	76,846,667	68.81%	76,846,667
2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1.49%	24,000,000
3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3	5.22%	0
4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48%	5,000,000
合计		111,680,000	100.00%	105,84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胜全	76,846,667	67.13%	76,846,667
2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	24,000,000	20.97%	24,000,000

	限公司			
3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3	5.10%	0
4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36%	5,000,000
5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2,000	2.44%	0
合计		114,472,000	100.00%	105,846,667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833,333	5.22%	8,625,333	7.53%
	合计	5,833,333	5.22%	8,625,333	7.5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846,667	94.78%	105,846,667	92.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05,846,667	94.78%	105,846,667	92.47%
总股本		111,680,000	100.00%	114,472,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瑞安市工业发展有

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注册资金、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胜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胜全	董事长、总经理	76,846,667	68.81%	76,846,667	67.13%
合计			76,846,667	68.81%	76,846,667	67.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0	1.51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3.70	3.59
资产负债率	85.40%	73.18%	69.0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若发行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

（2）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4）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三条 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按照乙方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 \text{乙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 * (1 + R * T) - \text{乙方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 \} * \text{乙方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 。其中： $R = \mathbf{【8\%】}$ （年单利）， $T = \text{乙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至甲方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的总天数} / 365$ （如有多个资金交割日的，按照各笔资金交割日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第四条 回购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3）个月内将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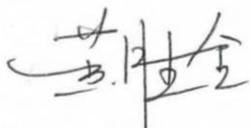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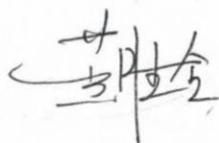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1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11月1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